**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综合布线测试仪项目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TZTL-2018-CS075**

**磋商方：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代理机构：台州天利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518572318)

[第二章磋商内容与技术需求 5](#_Toc518572319)

[第三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13](#_Toc518572320)

[第四章磋商方法和程序 19](#_Toc518572321)

[第五章合同 22](#_Toc51857232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台州天利招标有限公司受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委托，现就综合布线测试仪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磋商编号：TZTL-2018-CS075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磋商项目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采购单位 |
| 1 | 综合布线测试仪 | 1 | 项 | 27.00 | 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内容与技术需求》。

五、磋商响应方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对磋商响应方资格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六、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磋商文件将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各供应商应当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的“供应商管理系统”办理网上报名手续；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供应商如因特殊原因未进行网上注册和报名的，可以书面形式进行报名和购买磋商文件，其供应商的资格信息和报名预审情况由采购组织机构手工录入，并作为“临时供应商”进行管理；其一旦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按规定进行网上注册申请，否则采购组织机构可拒绝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磋商文件的发售

1、日期：2018年09月28日至2018年09月30日止。

2、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地点：浙江省台州市白云山西路红星名苑15号楼西单元，具体咨询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

4、磋商文件售价：3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供应商报名和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投标供应商报名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九、磋商保证金：2700.00元（人民币），于2018年10月08日17:00时前到达以下账户为准：

开户行：台州银行椒江支行 账号：511405085000015

开户名：台州天利招标有限公司

十、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0月09日09:30 时止，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台州市椒江区中心大道399号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5楼会议室（北幢）。

十一、磋商时间：2018年10月09日09:30时整。

磋商地点：台州市椒江区中心大道399号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5楼会议室（北幢）。

十二、代理机构联系人：盛先生 联系电话/传真：0576-88322665/88898180

十三、代理机构质疑联系人：洪先生 联系电话/传真号：0576-88322665/88898180

十四、采购单位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576-88320890

十五、监管部门：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电话：0576-88206705

台州天利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

第二章 磋商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磋商项目一览表**

 本次磋商采购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采购单位 |
| 1 | 综合布线测试仪项目 | 1 | 批 | 27.00 | 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

1. **具体清单及技术需求**

（一）1、电缆认证分析仪1套

|  |  |
| --- | --- |
| 基本功能 | 1. 电缆链路测试(永久链路/通道，TIA Cat 3、4、5、5e、6、6A、8：100 Ω，ISO/IEC Class C、D、E、EA、F、FA 和 I/II：100Ω 和 120Ω，UTP/FTP/ScTP/STP)
2. 跳线元件级测试(CAT5e/6/6A，0.5-20米。使用跳线测试适配器)（选配）
3. 标准配置符合TIA标准的外部串扰测试
4. 真正符合国际相关布线和测试标准：如TIA568-C.2要求的类别 Cat 3、4、5、5e、6、6A、8，符合 Class C 和 D、E、EA、F、FA及 I/II 认证，符合 ISO/IEC 11801:2002 标准及其修订内容
5. 高可重复性永久链路测试，金属插头设计
6. 快速自动测试(双向 8 类双绞线链路自动测试小于**16 秒**；完整的双向6A类双绞线链路自动测试时间小于8秒)
7. 提供测试数据的管理分析、数据下载和报告生成软件
8. 高精度的电缆物理故障定位功能(HDTDX和HDTDR技术)，精确查找串扰和阻抗异常故障
9. 手持式仪表，便于携带和现场使用
10. 全中文用户操作界面，具有在线操作提示功能，方便新手使用
11. 支持USB接口，方便取出数据、配置仪器、编制符合TIA606标准的电缆标识
12. 支持测试数据直接传输至云端服务器，无需现场带电脑导数据，方便远端人员及时查看及下载
13. 可热插拔、更换线缆/光纤测试适配器，方便更换不同适配器
14. 支持在线(有线)对讲功能，便于合理安排测试进程和工序
15. 音频发生功能，帮助查找、定位未知电缆(配用音频探头)
16. 支持工作流程计划人员根据项目创建和管理工作配置，定义多套配置模板，互不影响
17. 全触摸屏电容显示屏，一键测试操作快捷
18. 支持定位屏蔽线屏蔽层断点位置，并以图形方式显示
19. 支持线缆平衡性测试 包括电阻不平衡性Resistance Unbalance、TCL (Transverse Coversion Loss) 横向变换传输损耗、ELTCTL (Equal Level Transverse Conversion Transfer Loss) 等电平横向变换传输损耗、CDNEXT (Common Mode to Differential Mode Near-End Xtalk)共模近端串扰、CMRL (Common Mode Return Loss)共模回波损耗
 |
| 技术指标 | 1. 测试线缆类型
	1. 数据电缆：综合布线用屏蔽和非屏蔽双绞线(STP，FTP，SSTP和UTP)
	2. 同轴电缆：50/75/93/120欧姆，基带和CATV
2. 测试接口适配器
	1. TIA Cat 3、4、5、5e、6、6A、8：电缆100Ω，RJ-45插头/插座
	2. ISO/IEC C、D、E、EA、F、FA 和 I/II：电缆100Ω和120Ω，RJ-45插头/插座
	3. Cat5e/Cat6/Cat6A/Ea/F/7A电缆测试适配器：LABA通用型8针适配器，(选)
	4. 支持同轴电缆接口: 通用F型接口，(选)
3. 测试标准
	1. TIA568-C.2标准：3、4、5、5e、6、 6A、8
	2. TIA/EIA-568B标准：3类和超5类
	3. TIA/EIA-568A TSB67 5类(CH/BL)
	4. TIA TSB-95标准：5类(1000BASE-T 和BL)
	5. TIA/EIA-568C.2-1标准：6类
	6. TIA/EIA-568C.2标准：超5类、6类跳线(0.5-20米)。
	7. TIA/EIA-568C.2标准：超5类、6类电缆和跳线(0.5-20米)、插座，
	8. TIA/EIA-568C.2标准：6A类电缆和跳线(0.5-20米)、插座，
	9. TIA1005-A 标准：综合布线工业以太网标准
	10. TIA TSB155 CH/PL标准 万兆外部串扰，
	11. ISO/IEC 11801标准：C级、D级/超五类和E级和PL max(C级、D级和E级)
	12. ISO/IEC 11801标准：D级(1995),五类
	13. ISO/IEC 11801标准：Ea、Fa级
	14. ISO/IEC 11801标准：0.5-20米D/E跳线
	15. ISO/IEC 11801标准：0.5-20米Ea/Fa跳线
	16. ISO TR24750 CH/PL标准：万兆外部串扰
	17. EN 50173标准：C级、D级、E/Ea 级
	18. EN 50173标准：F/Fa级
	19. ANSI TP-PMD
	20. QMB3TU、10BASE-T、100BASE-TX、1000BASE-T
	21. 2.5G BASE-T、5GBASE-T
	22. 同轴标准：CATV、10BASE-2、10BASE-5
	23. ZugBus-Zug、ZugBus-Wagen、Profine
	24. PoE 2-Pair Cat5e/Cat6
	25. IEEE 802.5 (屏蔽线，IBM 1型，150W)令牌环，4Mbps和16Mbps
	26. IEEE 802.3btPoE标准
	27. GB50312-2016标准：3类、5类、超5类、6类 CH/PL
	28. GB50312-2016标准：F类(7类)CH/PL，
4. 支持测试参数（测试参数的数量及测试的频率范围由所选择的测试标准决定）
	1. 接线图（Wire Map）
	2. 长度（Length）
	3. 传播延迟（Propagation Delay）
	4. 延迟偏差（Delay Skew）
	5. 直流回路电阻（Resistance）
	6. 插入损耗（衰减）Insertion Lose
	7. 回波损耗 (RL) (@主机、@远端)
	8. 近端串扰NEXT(@主机、@远端)
	9. 衰减串扰比 (ACR-N) (@主机、@远端)
	10. 衰减远端串扰比ACR-F (ELFEXT) (@主机、@远端)
	11. 综合衰减远端串扰比PS ACR-F (ELFEXT) (@主机、@远端)
	12. 综合近端串扰PS NEXT(@主机、@远端)
	13. 综合衰减近端串扰比PS ACR-N(@主机、@远端)
	14. 综合外部近端串扰PS Alien Near End Xtalk (PS ANEXT)
	15. 综合外部衰减远端串扰比PS Alien Attenuation Xtalk Ratio Far End (PS AACR-F)
	16. 电阻不平衡性Resistance Unbalance
	17. 横向变换传输损耗TCL (Transverse Coversion Loss)
	18. 等电平横向变换传输损耗ELTCTL (Equal Level Transverse Conversion Transfer Loss)
	19. 共模近端串扰CDNEXT (Common Mode to Differential Mode Near-End Xtalk)
	20. 共模回波损耗CMRL (Common Mode Return Loss)
5. 支持的跳线测试指标：
	1. Wire Map接线图(线序图)
	2. Resistance(环路)电阻
	3. Length长度
	4. Propagation Delay传输时延
	5. Delay Skew 时延偏离
	6. RL 回波损耗
	7. NEXT 近端串扰
	8. 注：使用跳线测试适配器(选)
6. 仪器频率范围：1-2000 MHz
7. 完整的双向5e 或 6 类/Class D 或 E 的全双向自动测试：7 秒。
8. 完整的双向 6A 类/ EA 级自动测试：8 秒。
9. 完整的双向 8 类自动测试：16 秒
10. 数据存储：以全图形的方式管理最多 12,000 个测试结果
11. 8 类测试模式（或更低链路类别）：超越ANSI/TIA-1152-A标准的Level 2G级要求
12. Class I/II 测试模式：超越提议IEC 61935-1 Ed. 5标准的 Level VI
13. 精度认证：ETL
14. 支持测试长度范围：800m---单端测试；150m---双端测试(主机与远端)
15. 分辨率：0.1 m---单端测试；0.1 m---双端测试(主机与远端)
16. 长度精度：± (0.3 m + 2 %)；0 m 至 150 m；± (0.3 m + 4 %)；150 m 至 800 m---单端测试，精度随NVP值可现场调校；±(0.3m + 2%)---双端测试(主机与远端)，精度随NVP值可现场调校
17. 电阻测试范围：0-540Ω
18. 电阻解析度：0.1 Ω
19. 电阻测试精度：±(1Ω+1%）
20. 电磁兼容EMC：EN 61326-1
21. 操作界面：5.7英寸LCD，具有感应电容触摸屏
22. 支持语言：英语、简体中文
23. 输入保护：能经受持续的电话电压和100mA的过流，偶尔的ISDN过压
24. 电池工作时间：典型电池使用时间：8小时；锂电池典型寿命：5 年
	1. 电池要求：主机与远端：锂离子电池，7.2V
	2. 典型电池使用时间：8小时充电时间：测试仪关：电量从 10% 充到 90% 需 4小时：交流适配器/充电器，中国 版本：输入 100 V 到 240 V ac，50-60 Hz：输出 15 V dc，2.0 A主机中存储单元备用电池：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典型寿命：5 年
25. 仪器外型尺寸：小于 10厘米 x 15 厘米 x30 厘米
26. 重量： 小于1.5 kg
27. 操作温度：（0°C 至 45°C）
28. 存储温度：（-30° C 至 +60°C）
29. 冲击振动：随机、2 g、5 Hz-500 Hz
30. 震动：1米跌落试验，无论是否带有模块式适配器
31. 安全：CSA 22.2 No. 61010, IEC 61010-1 第 3 版
32. 海拔：使用高度4000米；保存12000米
33. 测试结果综合统计分析及评估
34. 支持分析、统计大量的人工难于完成的报告分析整理工作，提供有用的统计信息
35. 支持评估、比较不同的品牌和工程施工的平均水平
36. 验收的报告将突出显示临界或失败的链接，防止隐藏的异常情况或可疑数据被忽略
37. 统计分析所有的测试报告，证明安装的链路符合质保要求，给出参数直观分布图
38. 给出专业、定制的摘要性能报告，帮助投标方赢取业务合同
39. 提供分类图表：按测试标准、操作员、位置、序列号及其它属性，显示容许度(余量)
 |

2、单多模光纤认证分析仪1套

|  |  |
| --- | --- |
| 基本功能 | 1. 支持多模、单模光纤测试
2. 手持式工具设计，外形小巧轻便，坚固耐用，适合狭小拥挤的工作环境
3. 支持光纤双波长、双光纤、双向测试，支持单跳线、双跳线、三跳线测试模式
4. 支持光纤一级测试(衰减/长度测试，Tier 1，测试模块为光源/光功率计一体化设计)
5. 测试距离多模能达到12KM；单模能达到130KM
6. 可外接迷你光纤端面检测视频探头，200X倍光纤视频显微镜，可查看光纤端截面洁净度和制造缺陷 （选购）
7. 图形化基准设置，动画向导，并自动分析测试跳线是否合格，消除“负损耗”错误，方便非专业人士使用
8. 快速测试 – 在两个波长上对两芯光纤进行认证，仅需三秒。
9. 符合 ANSI/TIA 和 ISO/IEC 环型通量的合规性要求
10. 内置可视化故障定位仪VFL
11. 支持测试数据直接传输至云端服务器，无需现场带电脑导出数据，方便远端人员及时查看及下载
12. 可更换OTDR模块进行Tier 2级测试，方便设备升级更新（选购）
13. 支持合并光纤Tier 1级（基本）/ Tier 2 级（扩展）测试和报告（选购Tier 2级测试模块）
14. 可带电插拔、更换光纤测试适配器，方便更换不同适配器
15. 设备测试接口可拆卸更换，方便测试不同类型接头的光纤链路
16. 支持工作流程计划人员根据项目创建和管理工作配置，定义多套配置模板，互不影响
17. 报告在测试仪器屏幕上，可以按项目显示通过和失败记录数量，并管理和查看
18. 全触摸屏电容显示屏，一键测试操作快捷
 |
| 技术指标 | 1. 测试线缆类型
	1. 光缆：单模/多模光纤(一级测试9μm,50μm,62.5μm,200μm，二级测试9μm,50μm,62.5μm)
2. 测试接口适配器
	1. 光源输出接口：SC，可拆卸清洗，位于CFP模块上
	2. 光功率计接口：LC，可拆卸清洗，位于CFP模块上(接口可更换)
3. 测试标准
	1. TIA/EIA-568C 水平光纤(多模、单模)
	2. TIA/EIA-568C骨干光纤(多模、单模、单模ISP、单模OSP)
	3. QMB3TU、10BASE-T、100BASE-TX、1000BASE-T
	4. 10/100BASE-SX、1000BASE-LX、1000BASE-SX、100BASE-FX、10BASE-FL、10GBASE-E、10GBASE-L、10GBASE-LX4、10GBASE-S、ATM155、ATM155SWL、ATM52、ATM622光纤、ATM622SWL光纤、FDDI光纤、Fiber CHANNEL 133/266/400/1200、
	5. General Fiber Optical
4. 支持光纤一级测试(Tier 1,OLTS)指标：
	1. 衰减、长度、双向、双波长，(单/多模)
	2. 支持单跳线、双跳线、三跳线三种测试方法
5. 数据存储：以全图形的方式管理最多 12,000 个测试结果
6. 精度认证：ETL
7. 电磁兼容EMC：EN 61326-1
8. 操作界面：5.7英寸LCD，具有感应电容触摸屏
9. 光源类型：LED 光源 850 nm ± 30 nm 1300 nm ± 20 nm，Fabry-Perot 激光二极管 1310 nm ± 20 nm 1550 nm ± 30 nm
10. 光源功率：多模≥ -24 dBm，EF-TRC；单模，EF-TRC≥ -4 dBm
11. 功率测量范围：0 dBm 至 -65 dBm (850 nm) 0 dBm 至 -70 dBm（所有其他波长）
12. 长度测量：多模(一级)≤12KM；单模(一级)≤130KM
13. 支持语言：英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意大利语、日语和简体中文
14. 输入保护：能经受持续的电话电压和100mA的过流，偶尔的ISDN过压
15. 电池工作时间：典型电池使用时间：8小时；锂电池典型寿命：5 年
	1. 电池要求：主机与远端：锂离子电池，7.4V
	2. 典型电池使用时间：8小时充电时间(关机状态)：4小时(低于40℃)交流适配器/充电器，中国 版本：输入 100 V 到 240 V ac，50-60 Hz：输出 15 V dc，2.0 A主机中存储单元备用电池：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典型寿命：5 年
	3. 在0℃ to 45℃温度范围外电池不会充电(自动温度保护功能)在40℃ and 45℃温度范围内电池充电效率会降低(自动慢充保护)
16. 仪器外型尺寸：10厘米 x 15 厘米 x30 厘米
17. 重量： 小于1.5 kg
18. 操作温度：0°C 至 45°C
19. 存储温度： -20° C 至 +50°C
20. 冲击振动：随机、2 g、5 Hz-500 Hz
21. 震动：1米跌落试验，无论是否带有模块式适配器
22. 安全：CSA 22.2 No. 61010, IEC 61010-1 第 2 版 + 第 1 次修订，2
23. 海拔：使用高度4000米；保存12000米
 |

**三、商务需求**

1、质保期：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内容：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1年，实行三包政策，出现质量问题包修、包退、包换；质保期内，中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需无偿保修（包括因设备质量问题需要元器件的无偿更换），保障及时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12小时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

2、质保期后要求：质保期后，终身免费维修,维修时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修理费、人工费、差旅费等除材料成本费外的一切费用）；

3、投标人须有能力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使用手册、专用工具等）；

4、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交合同总金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约完成后（验收合格）自动转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第一个月内退还；

5、交货时间及地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交付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6、安装、调试：中标人须派具有相当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对采购单位进行现场使用指导，并负责现场安装过程中产品保护。

7、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并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8、培训：设备安装验收后，中标人应在采购单位所在地对用户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两部分内容：

（1）由专业检测人员进行技术协议中的标准检测方法培训；

（2）由仪器安装人员进行仪器设备的使用方法、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确保用户会使用。

9、付款条件：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货款总额30％，三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货款总额70％。

**四、相关说明**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装订，并对商务、技术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各自密封，各需正本壹份，副本三份，正本为原件，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

2、现场勘察：领取磋商文件后，磋商响应方自行到现场勘察。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

二、磋商响应方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对磋商响应方资格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竞争性磋商报价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二）磋商响应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制作初次报价表。

五、磋商保证金

（一）磋商保证金以银行汇票、支票或现金形式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时间和地点交纳。

开户行：台州银行椒江支行 账号：511405085000015

开户名：台州天利招标有限公司。

（二）磋商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方撤回磋商响应书的、成交方在供货前违背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

（三）为使磋商响应方的磋商保证金能在开标前及时到帐，不影响本次磋商活动，请按磋商公告的规定时间交纳，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交纳的，不得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交纳。

（四）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成交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成交方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方无正当理由不与磋商方签订合同的或不提交风险保证金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磋商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磋商程序的；

六、磋商有效期

（一）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60个工作日。

（二）特殊情况下，磋商方可与磋商响应方协商延缓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在这种情况下，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三）磋商响应方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方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组成**

（一）商务响应文件由**商务报价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组成

**1、商务报价：**

（1）磋商响应书（附件一）；

（2）初次报价一览表（附件三）；

（3）磋商项目明细清单（附件四）；

（4）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五）对应第二章第三条）。

**2、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二）；

（2）营业执照（需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4）近三年来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请供应商对照第四章磋商方法和程序里的综合评分打分标准各条款尽量提供详细资料，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文件：

（1）对本项目的具体响应方案（对应第二章第二条）；

（2）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六）（填制时对应第二章第二条）；

（3）拟参加本项目人员名单；

（4）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5）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请供应商对照第四章磋商方法和程序里的综合评分打分标准各条款尽量提供详细资料，格式自拟**）。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一）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磋商须知第八条所叙顺序装订。

（二）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凡需要盖章的地方均须由磋商响应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三）磋商响应方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分别装订，正、副本分别密封，商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技术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标书封面格式详见 “第六章附件八”。正本为原件，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需加以密封，并在封皮上写明：

1、磋商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参加磋商的标项；

2、磋商响应方名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人；

（二）如果磋商响应方未加写标记，磋商方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方可以书面向磋商方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由磋商响应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磋商方接受磋商响应文件时间

磋商方于磋商现场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受磋商响应标书。

（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及废标确认**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3、以非纸质文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标项以赠送方式响应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磋商响应方案的；

6、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没响应磋商文件中打“▲”内容或者没响应磋商文件中非打“▲”内容4项（含4项）以上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离的）；

7、应盖而未盖磋商响应方单位公章或盖非单位公章的、未装订、未密封、未有效授权、注册资金不符，磋商响应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8、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9、开标时磋商响应方全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全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十二、供应商网上报名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程序

1、基本操作程序

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报名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1）供应商办理网上报名手续；

（2）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方（以下简称采购组织机构）资格预审；

（3）注册供应商网上下载打印《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非注册供应商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4）磋商小组审查拟确定成交供应商资格；

（5）确定成交供应商。

2、资料递交方式

（1）注册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要求，将拟参加本磋商文件规定项目的供应商一般性资格条件、特定性资格条件及磋商保证金等信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远程）报名，交采购组织机构进行资格预审；非注册供应商的资格信息和报名预审情况应当由采购组织机构手工录入，并作为“临时供应商”管理。

（2）通过资格预审的注册供应商，应从网上下载打印针对所参加采购项目的《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作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提交采购组织机构，该表可代替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免于提供该表中已注册登记的相关资格的书面证明材料，但应当对其网上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等承担责任。

非注册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应按本采购文件第三章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接受采购组织机构或其委托的磋商小组的资格审查和其他审查。

（3）注册供应商对采购组织机构的审查情况可进行网上实时查询，如资格预审未通过或所提供的资格信息登记表不能完全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应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变更注册登记，或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补充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并予以特别说明，否则，评审时可作“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资格审查

（1）采购组织机构应根据报名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的资格信息和相关材料，按照本磋商文件设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预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结果在网上反馈给各报名供应商。审查结果未通过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将未通过的原因及其补正信息及时反馈注册供应商。

（2）评审前，采购组织机构应对预审不通过的供应商资格进行重新审查，重新审查仍不通过的，应提请磋商小组进行终审，如磋商小组确认为“无效响应”的，应当按规定告知或询问供应商，并允许其陈述说明。

（3）磋商小组在进行磋商项目评审并初步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应按规定对该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无误的，最后推荐其为最终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审查中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及其网上注册登记的信息与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不符的，除该供应商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并已补充提供相关书面资格证明材料外，应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并重新审查、推荐确定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如属于是供应商信息录入失误，评审时可允许其进行澄清、补正，但评审小组应视情给予评标价格百分之1-3加价。

（4）采购单位如对成交供应商资格有疑问，可在采购结果确认前要求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格的原始证明材料，对供应商资格等进行进一步审查、复核。

十二、磋商响应方成交后因提供假冒、劣质产品或不能履行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保证的供应商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次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按中标价的1.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服务费可以用现金、支票或汇票支付。

第四章 磋商方法和程序

一、磋商程序

1、采购会由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采购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磋商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磋商响应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主持人将磋商文件送至评标室，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

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人参加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但不得对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适当调整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先对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磋商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然后要求所有参加最后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报出最终价格，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同时宣布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及报价，然后计算总分，推荐总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磋商小组编写并出具竟争性磋商情况确定表（磋商情况确定表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备案）；

10、采购机构对磋商小组的专家进行评价；

11、宣布磋商结果，采购会议结束。

二、磋商原则和方法

本次决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商务30分；

2、技术40分；

3、价格30分。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四、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九）。

五、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评分标准、评价内容** |
| **商务****30分** | 成功案例及业绩8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15年9月1日及以后）类似项目成功案例及业绩8分：金额不超过**30**万的合同，一个合同得0.5分；金额超过**30**万以上的合同，一个合同得1分；加分直至8分为止； |
| 公司状况7分 | 提供2017年度12月底财务报表1分； |
| 公司纳税情况（提供完税证明）1分； |
| 职工“五险”交纳情况。需提供公司注册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公司交纳凭证（需有社保机构盖章）2分； |
| 公司具有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得1分； |
| 产品具有3C认证的得1分； |
| 免费质保年限2分 | 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的得0分。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根据时间长短，每增加一年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 |
| 售后服务8分 |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进行横向比较，包括售后网点技术能力、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等具体内容、方案和措施，优得8.0-7.0分，中得6.9－5.0分，一般得4.9-1.0分，差得0.9-0分； |
| 技术培训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横向对比，酌情打分，优得3-2.0分，中得1.9-1.0分，差得0.9-0分。 |
| 投标文件制作2分 | 根据投标文件的制作，规范性，完整性，条理性等酌情打分2-0分； |
| **技术40分** | 投标产品设备符合性10分 | 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的满足程度、响应程度、软件体系性能和汉化程度（所有投标的相关产品的性能参数一律仅以原厂商网站或厂家技术手册为标准），**可根据指标的正负偏离情况酌情加减分。**优得10－8.0分，中得7.9－5.0分，一般得4.9-1.0分，差得0.9-0分； |
|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5分 | 项目所配备的专业人员的数量、专业设置的合理性，是否满足招标需求的程序。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评分。优得5-4.0分，一般得3.9-2.0分，差得1.9-0分； |
| 技术成熟度20分 | 设备的适用性及安全性（投标设备通用性、配套性及整体安全性）优得5-4.0分，一般得3.9-2.0分，差得1.9-0分； |
| 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技术性能（投标设备的技术水平先进程度）优得5-4.0分，一般得3.9-2.0分，差得1.9-0分； |
| 系统配套的完整性和可靠性（投标设备系统配套的完整性、稳定性、兼容性）优得5-4.0分，一般得3.9-2.0分，差得1.9-0分； |
| 投标设备的自动化程度、以及节能和环保性，（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且提供证明材料）优得5-4.0分，一般得3.9-2.0分，差得1.9-0分； |
| 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5分 | 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5分，根据方案和措施科学有效，优得5-4.0分，一般得3.9-2.0分，方案措施欠佳的得1.9-0分； |
| **价格****30分** | 以合格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30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计算为（基准价/该供应商报价）×30，超预算为无效标。【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六、成交通知

1、磋商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于一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满，如无磋商响应商质疑，预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服务费，然后由代理机构签发《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对磋商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成交公告期满后，未成交的磋商响应方到代理机构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成交人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

**第五章 合同**

（本合同为参考，具体结合招标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承诺，以实际签署为准）

项目名称：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综合布线测试仪项目

项目编号：TZTL-2018-CS075

甲方(招标人)：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

鉴证方：台州天利招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天利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单位综合布线测试仪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货物名称：

2、型号规格：

3、技术参数：

4、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质保金

7.1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1年。

7.2履约保证金、质保金：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交合同总金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约完成后（验收合格）自动转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第一个月内退还；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交付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货款总额30％，三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货款总额70％。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产品，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11.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4 技术培训：设备安装验收后，中标人应在采购单位所在地对用户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两部分内容：

（1）由专业检测人员进行技术协议中的标准检测方法培训；

（2）由仪器安装人员进行仪器设备的使用方法、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确保用户会使用。

11.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2小时响应，并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12小时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

11.6 在质保期内，实行三包政策，出现质量问题包修、包退、包换。中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需无偿保修（包括因设备质量问题需要元器件的无偿更换）。

11.7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48小时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乙方承诺仅收取零部件的官方价格，额外产生的运费，运保费等费用不再收取。

11.8质保期满后年内，终身免费维修,维修时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修理费、人工费、差旅费等除材料成本费外的一切费用）；

十二、验收

12.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并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台州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代理机构三方各执壹份，采购办执壹份。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
| ---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鉴证方（盖章）:台州天利招标有限公司 |  |
|  |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地：台州市 |

附件一

**磋 商 响 应 书**

台州天利招标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单位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投标。为此：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愿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3、若被选定为成交人，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磋商响应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个工作日。

5、我方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台州天利招标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报价、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职务：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三

**初 次 报 价 表**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编号：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总价 | 完成时间 |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

磋商响应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磋商项目明细清单”中的“合计人民币”数相一致；

3、报价包含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维修保养、材料、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附件四

**磋 商 项 目 明 细 清 单**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编号：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合计 | 元（大写） |
| （小写） |

磋商响应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磋商的是单一货物须在明细清单中填写组成货物的零部件；

 2、如磋商的是集成货物须在明细清单中填写组成各得货物。

3、如磋商的是服务须在明细清单中填写各服务阶段、内容组成。

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附件五

**商 务 需 求 响 应 表**

竞争性磋商编号：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磋商要求 | 磋商响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内容与技术需求”内第三条“商务需求”填制，磋商供应商应在此表上对每项作出承诺或说明。

如磋商响应有偏离情况，须在备注栏内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注解。

附件六

**技 术 参 数 对 照 表**

 竞争性磋商编号：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规格 | 响应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必须与相应标项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填列。

磋商响应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内容与技术需求”内第二条“技术需求”填制，磋商供应商应在此表上对每项作出说明。

附件七

**项 目 实 施 人 员 一览 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竞争性磋商编号：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身份证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磋商响应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磋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
| --- |
| **竞 争 性 磋 商 响 应 文 件****商 务（技 术）****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综合布线测试仪项目****项目编号：TZTL-2018-CS075****标 项:一****磋商响应方全称（盖章）：****地址：** **年 月 日** |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